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拟聘任蔡建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蔡建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卫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王卫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卫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卫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职相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卫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建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蔡建涛先生简历
蔡建涛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保险分公司；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玩具厂长；2003年10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广东松炆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松炆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建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新材”）100%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为松炆新材100%股权对应价值（根据股权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人民币1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日，“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首次正式挂牌，首次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10,000,000元。截至本次转让公开信息披露（挂牌）首轮期间，即2025年12月17日，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9日以首次挂牌价格的80%，即人民币8,000,000元第二次挂牌转让松炆新材100%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则延长挂牌时间，如有必要将进一步调整挂牌价格、交易价格和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象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天域牧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800.00
	宜昌天域牧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3,248.50
	宜昌天域牧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是 □否 □不适用
	宜昌天域牧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是 √否 □不适用
	宜昌天域牧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4,302.44
其中:高风险担保金额(万元)	20.0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6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6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股数	表决权
A股	191,246,142	98.4667	2,935,901	1,5116	42,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鞠红波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1,246,142	98.4667	2,935,901	1.5116	42,000	0.0217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1,246,142	98.4667	2,935,901	1.5116	42,000	0.02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1,246,142	98.4667	2,935,901	1.5116	42,000	0.0217

4.议案名称: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91,246,142	98.4667	2,935,901	1.5116	42,000	0.0217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孟祥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4.0077 杭萧钢构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单银木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8.19%股份的股东单银木，在2025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8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
采用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北京昆泰豪华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股数	表决权
A股	10,610,511,101	99.86	14,174,394	6,134	0.34
H股	476,563,102	98.66	21,645,003	6,134	0.34
普通股合计	10,513,757,033	99.66	35,819,497	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1	审议及授权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改监事会的议案	29,902,929	33.80	58,336,632	66.20
2	审议及授权王卫先生为公同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4,425,367	84.00	14,174,394	16.00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公司原先监事的职责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自然解除,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王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挺先生、张晓峰先生及李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张宗樾先生、张百灵先生及王中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各监事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注意的事项。本公司监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王卫先生、张挺先生、张晓峰先生、李伟先生、张宗樾先生、张百灵先生及王中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孟祥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孟祥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回购日:2025年9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
回购总金额:2,500万元至4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40.53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用途

回购实施地点:总股本:13,999,074股
回购总金额:2,500万元
回购均价:26.33元/股
回购回购均价:26.3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850,482股(含)且不超过3,700,962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009,674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6.26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003,321.9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

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3,009,67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0,736	8.10%	0	0	10,430,736	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4,781,038	91.90%	3,009,674	0	1,271,621,436	93.63%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0	0.00%	3,009,674	0	0	0.00%
股份总额	1,289,212,644	100.00%	3,009,674	0	1,289,212,644	100.00%

注:1.2025年11月7日,公司注销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可解锁的633,11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减少633,11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633,114股。
注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17,251,566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减少17,251,566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注3:在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2,687,62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2,687,626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009,67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孟祥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孟祥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孟祥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